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1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9名承授人授出59,757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並向63名承授人授出583,731股受限制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於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中，1,837份購股權及5,206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非執行董事奚先生。

授出購股權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承授人數目：9名，其中8名為本集團非關連僱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及非執行董事奚先生

授出購股權數目：59,757

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57,920股授予非關連僱員；及
1,837股授予非執行董事奚先生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05.76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5.76港元，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01.6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5.76港元；或(iii)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1美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向承授人(奚先生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奚先生除外)：

- 75%將於2029年9月1日歸屬；及
- 25%將於2030年9月1日歸屬。

授予奚先生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33.33%將於2027年9月1日歸屬；
- 33.33%將於2028年9月1日歸屬；及
- 33.33%將於2029年9月1日歸屬。

績效目標：

承授人(奚先生除外)所獲授購股權於每次歸屬時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奚先生除外)分別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年度績效目標限制。該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奚先生除外)所服務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立，該等職能包括研發、CMC、商業化及支持職能等。購股權的歸屬百分比將於每次歸屬時根據其年度績效評估進行調整。

授予非執行董事奚先生的購股權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考慮到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戰略性指導及行業見解，以及非執行董事的未來長期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激勵非執行董事，向非執行董事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亦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

回撥機制：倘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指明的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

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c)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授出受限制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承授人數目：63名，其中62名為本集團非關連僱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及非執行董事奚先生

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578,525股授予非關連僱員；及

5,206股授予非執行董事奚先生

每股該等受限制股份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接受一股股份的權利。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代價：零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及其市值：根據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1.60港元計算，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59,307,069.60港元。

歸屬期：

向承授人（奚先生除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奚先生除外）：

- 75%將於2029年9月1日歸屬；及
- 25%將於2030年9月1日歸屬。

授予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33.33%將於2027年9月1日歸屬；
- 33.33%將於2028年9月1日歸屬；及
- 33.33%將於2029年9月1日歸屬。

績效目標：

承授人（奚先生除外）所獲授受限制股份於每次歸屬時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奚先生除外）分別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年度績效目標限制。該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奚先生除外）所服務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立，該等職能包括研發、CMC、商業化及支持職能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百分比將於每次歸屬時根據其年度績效評估進行調整。

授予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考慮到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戰略性指導及行業見解，以及非執行董事的未來長期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激勵非執行董事，向奚先生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亦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回撥機制：

倘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指明的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

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c)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向奚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奚先生已就與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向奚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言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因此，向奚先生的授出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取得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授出購股權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上述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b)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表現及盈利作出貢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未來可供授予的股份

於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新股最高數目為162,838,357股，計劃授權限額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130,784,438股及32,567,671股股份可分別於未來依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

釋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MC」	指	化學、生產和控制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9月1日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本集團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奚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奚浩先生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為收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所獎勵股份的待定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
 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張倩女士；非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Gary Zieziula先生、陳樹云先生及Stephen A. Sherwin博士。